

招生學系(所)	財經法律學系 甲組						
組別 招生分組 (身分別)	A 類 (一般生)		B 類 (一般生)		C 類 (一般生)		
組別代號	5521M		5522M		5523M		
招生名額	2		2		2		
入學資格	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法律相關科系(即主修、雙主修為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等)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。 2. 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，且就讀第 1 點所列之法律相關科系。 3. 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，且持有法律相關類科國家考試或技能檢定之及格證書。						
報名條件	詳見【簡章報名通則】，招生簡章第 1~2 頁。						
考試科目及配分	組別	筆試科目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序	檢定標準	114 年 2 月 12 日(三) ※筆試時間詳參簡章第 13~14 頁
	A 類	民法	100	100%	1.民法(A) 2.民法(B)	筆試全程缺考者，不予錄取	
	B 類	刑法	100	100%	1.刑法(A) 2.刑法(B)		
	C 類	行政法	100	100%	1.行政法(A) 2.行政法(B)		
註：「民法」包括總則、債編、物權編。							
學系(所)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	—						
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	—						
流用原則	1. 甲組流用順序為 A 類→B 類→C 類，每次流用 1 名，循環流用。 2. 甲、乙組，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，方得流用另一組。 3. 甄試入學若有缺額時，得於本次考試入學補足。流用順序為甲組→乙組，每次流用 1 名。						
授予學位	法律學碩士						
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資格	本學系碩士班不受理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附錄 2)」第七條資格者報考。						
學系(所)資訊	學系(所)服務電話		學系(所)辦公室		學系(所)網址		
	(03) 265-5501		全人村北棟 2 樓 221 室		https://fel.cycu.edu.tw		

※筆試考科：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